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閻小莉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新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即與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之消滅公司）之如本判決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新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即與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之消滅公司）發行如本判決附表所示證券，該紙證券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64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判決附表所載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6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1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民 事 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徐佩鈴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新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6ND0098292-2		1	1000	
002	新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6ND0098293-4		1	1000	

